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對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 所作的以下更改。

**增設新的參與證券商及 AXP 發行人**

**1.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UBS HK」) 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UB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四十二樓。UBS HK 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UBS HK 是 UBS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基金現亦將會持有由 UBS AG 倫敦分行發行的 AXP。UBS AG 為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UBS AG 於 1978 年 2 月 28 日以 SBC AG 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 (Canton Basel-City) 的商業登記冊。於 1997 年 12 月 8 日，該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 (UBS AG)。該公司現有的架構是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由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 1862 年創立) 與 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 1872 年創立) 合併而成。瑞士銀行 (UBS AG) 已記錄在蘇黎世州 (Canton Zurich) 及巴塞爾州 (Canton Basel-City) 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 CH-270.3.004.646-4。

瑞士銀行 (UBS AG) 在瑞士註冊成立，其正式地址亦位於瑞士，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及瑞士聯邦銀行法以 Aktiengesellschaft 形式經營，即為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公司。

瑞銀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瑞士銀行 (UBS AG) 的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 2 條，瑞銀乃為經營銀行而成立。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顧問、服務及買賣業務。

## **2.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S HK」) 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C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6 樓。CS HK 乃獲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四、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SHK 是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則是其母公司。

因此，本基金現亦將會持有由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發行的 AXP。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為一間在蘇黎世州 (Canton of Zurich) 的商業登記冊登記的瑞士機構，註冊編號 CH-020.3.906.075-9，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設於瑞士蘇黎世。

其公司章程第 2 條說明，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經營目的是指直接或間持有在瑞士及海外經營之不同類別業務的所有權益，特別是有關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登記股份已在瑞士上市，並在紐約以美國存託股票形式上市。

目前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和 AXP 發行人的名單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 提供。

### **潛在之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經理將尋求取得抵押品或信貸支持，以使本基金對每個 AXP 發行人而承受的風險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相對於每一 AXP 發行人而承受的風險的當前百分比，現時於基金經理設於 [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 的網站提供。

為減低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可實施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 AXP 發行人及/或 AXP 發行人的關聯公司取得抵押品或向其尋求提供其他信貸支持（例如，透過證券戶口押記，或透過證券借貸安排，或對資產進行押記），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 **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為履行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之責任，AXP 發行人及/或本基金已就資本增值稅作出 10% 的撥備，但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的中國稅務部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更。倘若徵收資本增值稅，則任何資本增值的納稅責任將首先用資本增值稅撥備予以履行。如有關的中國稅務部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資本增值稅所作出的 10% 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繳付超出原先預計的 10% 撥備的稅項。

除非另有說明，資本增值稅的撥備是由本基金作出。當撥備由 AXP 發行人作出，對撥備的處理可能另有安排。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等資料亦將會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提供。

### **分配稅**

另外，目前已對中國上市公司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股息及利息付款徵收 10% 的中國預扣稅。由於此稅項已被徵收，本基金將須繳納 10% 的分配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是扣除分配稅後計算得出的。

### **其他**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作出以下更改：

- 說明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及 AXP 發行人之事宜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並且此等資料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上提供；及
- 視適當情況而定一般地更新披露資料。

基金經理已重新印發本基金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16 日的基金認購章程，以反映本公佈所述的變更。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提供經修改的基金認購章程版本以供瀏覽。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697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2009 年 10 月 16 日